



金輝
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簡介	9
概要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董事會報告書	23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股東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告附註	37



執行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 (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 (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蓮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VB Bank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
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985,235,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6,86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上升**132%**。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92**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432**港元（經重列）。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之運費有所下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能達至紀錄新高，此乃受惠於上半年頗為強勁之散裝乾貨市場狀況；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或**9.4%**權益所得之收益**102,855,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或估值（見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本集團之十三艘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二十四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則約二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此外，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建造中之四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九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而總合約價值則約七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導致各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或會令若干比較數字未能作直接比較。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12**港元 經重列）。因此，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務回顧 (續)

儘管運費極為波動，二零零五年對散裝乾貨市場來說，仍是利好之一年。運費在去年十二月初達至紀錄新高後，已稍為回落，但隨著鐵礦石貿易及持續增長之煤炭運輸繼續推動航運市場，運費於二零零五年首數個月仍維持於穩健及較平穩之水平。自本年中開始，在新造船舶湧入船隊及港口擠塞情況獲得紓緩之雙重影響下，導致運費下降。夏季期間，天災亦是衝擊運費之其一因素，颶風卡特里娜及麗塔吹襲新奧爾良及美國海灣地區，造成嚴重破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為**4,598**點，並持續上升至二月下旬之**4,880**點，為二零零五年之最高位，及後逐漸回落至八月上旬之本年度最低位**1,747**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底為**2,407**點，較年初之水平調低約**48%**。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672,792,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79,6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7%**。航運業務之整體溢利淨額上升，部份原因為平均運費有所改善；及部份為一項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之特殊收入。而二零零四年之溢利，部份則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490,947,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旗下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2%**至**26,375**美元。然而，本集團租賃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及由於本集團所營運之船舶中，有多艘船舶需如期入塢，導致船隊可運作日數相對地減少，以及停租以進行維修，尤其是一艘自置船舶「Jin An」停租近兩個月，均在本年度之溢利淨額予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機動船舶「Jin An」在印度維沙卡帕南港口附近，為避免發生碰撞而擱淺，多處受到損毀。經作出一切必要之檢修後，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再次投入運作。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繼續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承諾購買一艘新建造之船舶及三艘二手船舶。然而，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艘二手船舶，原因為該船舶之交付時間一再拖延。

年內，兩艘巴拿馬型新造船舶、一艘大靈便型新造船舶及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312,4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材料(主要為銅及鎳)價格上漲所致。此項業務之表現於第四季尤其強勁，原因為本集團所買賣之若干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錄得13,181,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上升12%。

其他業務。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6,85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25,202,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業務之溢利上升，主要因為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102,855,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之投資於年內派發股息收入11,783,000港元予本集團。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18,907,000港元，但被商譽攤銷11,587,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年內，出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9.4%權益所得之款項淨額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方式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460,8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1,159,8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621,000港元)，其中13%、8%、25%及54%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機動船舶1,996,8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7,485,000港元)、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8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68,000港元)、銀行存款1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22,000港元)及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173,8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265,000港元)，其中約1,171,8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87,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新造船舶及購買二手機動船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四艘(二零零四年：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766,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665,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6,794,000港元)。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7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

業務風險。由於航運市場上運費波動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原料價格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須承擔市場風險。本集團一向訂立運費到付協議以管理其在現行市場上若干航線變動之風險。然而，國際航運市場與過往標準比較是有著斐然表現，但亦趨向極之反覆。因此，董事會相信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市場之聯繫偏少，而運費到付協議交易已再不能達到對沖之作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宣佈，本集團不會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相信，在市場現況下終止使用運費到付協議，將可剔除不必要之業務風險，讓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倘管理層認為使用運費到付協議作為對沖可令本集團業務受惠或可令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則本集團或會於日後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新運費到付協議，本公司將立即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之詳情。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合約條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一般以交易對方之承擔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金額(如有)為限。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不同而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主席報告書

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有關以日圓收購一艘新建造船舶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3,015,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以在適當之情況下對沖已確定之承擔，以及在一些情況下作為投資用途。

利率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使用財務工具以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二零零四年：**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526,242,480**股（經重列）增加至**533,940,480**股。



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一百三十五萬公噸，其中包括十三艘自置船舶及七艘租賃船舶，而本集團現有船隊在二零零六年之收租日數中，約**56%**已簽有合約。

所有類型之散裝乾貨船舶之運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一步下跌，但於農曆新年過後已見改善，因業務活動之增長，運費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中旬起上升。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下跌**400**點至**2,033**點，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回升至約**2,500**點。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之需求日益殷切及預期港口擠塞情況將會增加，運費將於短期內持續增長。就中期至遠期而言，董事會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而鑒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投入市場之新船有限，再加上預期有更多舊船將退役令供求緊扣，故預期運費仍可維持於較強勁之水平。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山西金堯之投資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業務自一九九二年起作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租賃合適之船舶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艘自置船舶，以運載貨物或以定期形式出租予其他船舶公司，而以能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經濟利益為優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已訂購之船舶載列如下：

自置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噸位
Jin Yang	巴拿馬型	2005年	Imabari	76,629
Jin Sheng	巴拿馬型	2005年	Tsuneishi	76,343
Jin Hai	大靈便型	2005年	Oshima	55,557
Jin Ping	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0,777
Jin Fu	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Li	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Kang	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12
Jin Zhou	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09
Jin An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86
Jin Hui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77
Jin Da	大靈便型	1986年	C.S.B.C.	41,346
Jin Shun	靈便型	1984年	Imabari	39,728
Jin Bi	靈便型	1983年	Mitsubishi H.I.	34,062
				677,980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HSBC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所作出之估值，上述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二十四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賬面淨值則約二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

航運業務 (續)

已訂購之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噸位	預期交付日期
Jin He*	巴拿馬型	2006年	Oshima	77,000	2006年4月
Mineral Shanghai	好望角型	2004年	Shanghai Waigaoqiao	173,880	2007年3月至7月
Jin Yuan*	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6月
Jin Yi*	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7月
Jin Xing*	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300	2007年10月
Jin Man	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300	2008年3月
Jin Pu	大靈便型	2008年	Oshima	55,300	2008年12月

527,3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入該四艘新造船舶。該等建造中之新造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HSBC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估值，約九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而總合約價值則約七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現時亦經營七艘租賃船舶。

租賃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噸位
Mineral Shanghai	好望角型	2004年	173,880
Gran Trader	好望角型	2001年	172,579
Red Lily	巴拿馬型	2004年	76,500
Goldbeam Trader	巴拿馬型	2001年	74,247
Bruno Salaman	巴拿馬型	1998年	73,965
Canton Trader #	大靈便型	2003年	52,300
Nordglimt	大靈便型	2000年	50,236

673,707

機動船舶「Canton Trader」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由本集團租賃，並附有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其後以約二千二百萬美元（約一億七千萬港元）行使之購買權，其後每年將遞減一百萬美元，而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HSBC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所作出之估值，該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二億三千六百萬港元。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 (續)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在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市場佔有率。

為增強與全球客戶之關係及提高其租賃業務之效率，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在紐約成立一間船務辦事處分處。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其航運業務之環保法例及規則，以避免排放有害液體污染環境。因此，本集團之所有船舶均備有適當之預防、監管及控制之設備，以符合法例及規則之要求。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ee Lee」)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Yee L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包裝紙品及電子業)之用。本集團擁有Yee Lee 股本中之75%股份權益。

其他長期投資

自一九九五年起，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投資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於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堯」)。中國山西省擁有國內最豐富及最優質之焦煤儲備蘊藏。山西金堯生產冶金焦炭，年產量約280,000噸。

根據投資合約，本集團可獲享山西金堯之85%盈利，直至本集團自山西金堯所收取之累計盈利相等於本集團所作出之投資額為止，而此情況已於二零零四年達至。此後，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投資合約期屆滿前獲享山西金堯之32%盈利。



本集團租賃業務之專長位於亞洲，務求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從而令船隊更有效率，本集團於年內就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北美洲	20.9	16.8
澳洲	20.6	29.2
南美洲	19.1	17.9
亞洲（不包括中國）	17.8	18.9
歐洲	8.0	7.7
中國	7.0	3.0
非洲	5.8	5.8
其他	0.8	0.7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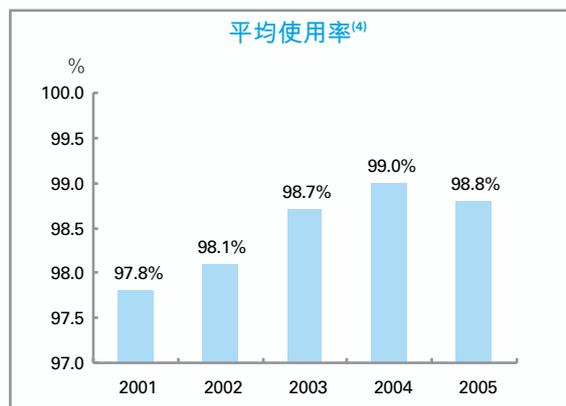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額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7.9	39.3
中國	26.8	22.2
歐洲	16.5	16.9
北美洲	11.3	8.6
南美洲	4.3	3.1
非洲	1.7	6.7
其他	1.0	2.0
澳洲	0.5	1.2
	100.0	100.0

本集團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煤炭	4,942	37.1	4,462	37.0
礦物	4,931	37.0	4,448	36.9
農產品	1,662	12.5	1,545	12.8
鋼鐵產品	957	7.2	762	6.3
水泥	421	3.2	509	4.2
氧化鋁	371	2.8	87	0.8
肥料	34	0.2	242	2.0
	13,318	100.0	12,055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表現概覽



附註：

- (1) 船隊規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組成船隊之加權平均船舶數目，乃按每艘船舶之全年可運作日數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2) 營運噸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每艘船舶之載重量乘以全年可運作日數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3) 相對期租租金乃按航租及期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計算。
-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營運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 (5)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1,985,235	1,974,661	1,048,515	756,179	864,485
經營溢利(虧損)	869,660	412,922	98,745	(89,290)	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33)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4,279	6,113	18,147
利息開支	(40,213)	(22,972)	(20,947)	(22,250)	(2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3,430	394,115	82,077	(105,427)	(5,864)
稅項	(2,474)	(2,608)	(64)	(667)	(32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40,956	391,507	82,013	(106,094)	(6,18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227,514	36,676	(62,339)	(18,456)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163,993	45,337	(43,755)	12,267
	840,956	391,507	82,013	(106,094)	(6,189)
每股股息	0.190港元	0.120港元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92港元	0.432港元	0.070港元	(0.118港元)	(0.03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459,034	1,375,084	1,489,475	1,454,444	1,170,676
流動資產	757,381	1,251,242	346,086	272,794	425,192
流動負債	(373,230)	(1,092,536)	(303,838)	(240,180)	(266,545)
非流動負債	(1,005,205)	(414,872)	(643,891)	(690,665)	(426,844)
資產淨值	1,837,980	1,118,918	887,832	796,393	902,479
已發行股本	53,394	52,624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1,058,258	667,599	440,073	394,551	456,8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1,652	720,223	492,697	447,175	509,510
少數股東權益	726,328	398,695	395,135	349,218	392,969
權益總值	1,837,980	1,118,918	887,832	796,393	902,479

附註：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財務報告附註3之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若干數字就追溯採納新會計準則已經調整。
-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股息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經調整。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i)維持負責任之決策；(ii)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iii)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iv)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集團已頒佈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已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守則條文(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達致與守則條文A.4.2條一致，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全體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之修訂。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建議之修訂獲批准後，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就竭力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作出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而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最終委派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0至21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分開，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曾召開45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 (主席)	43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45
吳其鴻	25
何淑蓮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4
徐志賢	4
邱威廉	4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並確保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使用或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

各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均表滿意。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款項分別為908,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0頁。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nhuiship.com)可適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送資料。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49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經驗及知識。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尤其船舶租賃業務方面。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4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8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出任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主要管理職位，在中國市場之投資及經營累積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8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3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事務。程先生在英國及亞洲之財務及銀行範疇擁有逾9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胡家強先生，租賃部主管

現年52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租賃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胡先生在航運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在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在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經營其擁有之船舶經紀公司。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高級管理人員 (續)

Stephen E. Lofberg先生，美國辦事處主管

現年55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美國辦事處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Lofberg先生在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持有United States Merchant Marine Academy海事運輸學士銜。

劉錦雄先生，Yee Lee主管

現年4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Yee Lee之董事，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之貿易業務。劉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集團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12港元 經重列)。因此，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總額。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10%及32%。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16%及5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志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第20至2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2%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結算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則為295,607,2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36%)。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年初及年末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吳少輝	31,57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錦華	21,0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其鴻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何淑蓮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崔建華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志賢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邱威廉	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年內並無已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分別授出可認購31,570,000股及21,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33港元。
4.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之所有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市值及每股股份之面值已因而調整。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95,607,280	-	55.36%
王依雯	306,377,280 (附註 1)	-	57.38%
	-	31,570,000 (附註 2)	5.91%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95,607,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96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馬賽成員所



MAZARS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85,235	1,974,661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5	156,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2(c)	102,855	–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	127,201
其他經營收入		93,792	105,324
船務相關開支		(948,959)	(877,600)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6	–	(490,947)
商品銷售成本		(276,860)	(254,377)
折舊及攤銷		(94,072)	(85,191)
員工成本	7	(66,128)	(43,190)
其他經營開支		(82,203)	(42,959)
經營溢利	8	869,660	412,922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9	(40,213)	(22,972)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稅項	12	(2,474)	(2,6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40,956	391,507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163,993
		840,956	391,507
股息	14	101,356	63,7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5	0.992港元	0.432港元
— 攤薄(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5	0.982港元	0.432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319,229	1,234,823	-
投資物業	17	35,000	24,500	-
商譽	18	39,040	46,348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	36,938	35,257	6,260
無形資產	20	-	105	-
附屬公司投資	21	-	-	296,257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8,827	34,076	-
		2,459,034	1,375,084	30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649	27,175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6	225,720	213,939	21,3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25	99,788	524,250	42,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35,138
已抵押存款	34(c)	19,610	23,5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462,356	172,294
		757,381	1,251,242	371,2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185,031	326,263	7,03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25	30,323	708,089	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稅項		3,278	2,435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54,598	45,914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8	-	9,835	-
		373,230	1,092,536	7,190
流動資產淨值		384,151	158,706	364,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3,185	1,533,790	666,59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005,205	414,872	-
資產淨值		1,837,980	1,118,918	666,59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3,394	52,624	53,394	52,624
儲備	31	1,058,258	667,599	613,204	423,555
		1,111,652	720,223	666,598	476,179
少數股東權益		726,328	398,695	-	-
權益總值		1,837,980	1,118,918	666,598	476,179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支付予僱員 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	-	815	492,697	395,135	887,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出	-	-	12	-	-	-	-	-	12	-	12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2	-	-	-	-	-	12	-	1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27,514	227,514	163,993	391,507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12	-	-	-	-	227,514	227,526	163,993	391,519
股份回購時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160,433)	(160,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4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	-	228,329	720,223	398,695	1,118,9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52,624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	-	228,329	720,223	398,695	1,118,91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143,936)	-	-	-	-	143,936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624	288,733	-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	3,038	-	-	-	3,038	-	3,03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	1,681	-	-	1,681	-	1,6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038	1,681	-	-	4,719	-	4,7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526,862	526,862	314,094	840,956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3,038	1,681	-	526,862	531,581	314,094	845,6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01,356)	(101,356)	-	(101,356)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132,088)	(132,0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	-	12,317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	-	(71)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12,671	-	12,671	7,441	20,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138,186	138,1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4	300,209	-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4,584	477,9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785)	(1,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2,799	476,17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1,260	-	-	1,26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60	-	-	1,2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8,965	338,96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60	-	338,965	340,22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3,713)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01,356)	(101,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017	-	3,0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a)	497,521	571,729
已收索償		2,323	5,280
已付利息		(34,939)	(20,8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31)	(6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3,274	555,4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839)	(199,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717	434,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2(b)	–	8,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32(c)	248,349	–
已收利息		13,662	4,062
已收貸款淨額		12,455	7,796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23	242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866	18,783
償還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淨額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93,967)	274,5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733,293	–
償還銀行貸款		(81,772)	(246,414)
已抵押存款減少		3,912	7,02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65,069)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28,824)	–
行使購股權所得		12,317	–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71)	–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	(218,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73,786	(457,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6,907)	372,305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521	80,216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d)	395,614	452,5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在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3頁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有關變動已載於附註3。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之重估予而修訂調整。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公司應重新評估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必須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等同具有監控力的部門之公司。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實體外，本公司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倘本集團涉及聯營公司之責任或保證責任，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或超出賬面值時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三間船舶經紀行於一九九四年以無出租基準之公開市值所作之平均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後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進行任何重估。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 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方法，乃按照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約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投資、短期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持續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之轉讓費，乃按直線基準分20年攤銷。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公平價值之代價，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解除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工具或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乃劃分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項目亦包括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公平價值乃按各財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需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現有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該投資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中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財務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於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沒有報價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商譽、銀行透支及財務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118,9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543,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其有關之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倘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將其公平價值計入權益儲備中。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的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呈報之留存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因當時已存在之未歸屬購股權之價值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按商譽減值進行評估。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任何負商譽乃呈列為自商譽扣減及按分析情況將餘額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毋須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以作抵銷。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於收購日已確認本集團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外，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毋須再撥回負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在達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少數股東應佔本年度之業績之權益亦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更改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因預期土地業權不會於租期屆滿時轉致本集團，故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租約款項。租約樓宇則繼續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部份。由於有關土地部份之租約款項金額對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微不足道，故整筆租約款項繼續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所涉及之土地及樓宇成本。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呈報之留存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之披露產生影響。由於關連方之定義已被擴大，故若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方交易已在附註37中披露。因此已加入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短期投資。本集團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確認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虧損撥備。

短期投資

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其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以往年度，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成本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作出減值審查以反映任何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期內若出現減值，虧損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出售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時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並非與其他合營方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無行使控制權或無重大影響力)以其他投資入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於各自之合營合約期內攤銷。投資收入按應收基準及合營協議之規定確認。利潤分配安排不一定與合營各方之股本出資比例相同。於合營期終結時，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之業權歸復合夥人所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續)

運費到付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將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平倉後作出虧損撥備。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而採納新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調整。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現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鑑於此乃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攤銷此項投資，而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投資乃屬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項目，直至投資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投資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列入損益表。

運費到付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指定將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於以往年度，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之公平價值並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所涉及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留存溢利作出調整，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及呈列已被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工具之確認及計量亦已根據過渡性條文採用。

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數(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結算日列賬。任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然而，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之估值變動均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本年度會計政策變動之估計影響載列於下文：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之財務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員工成本增加	(20,112)	-	-	(20,1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增加	-	-	(5,416)	(5,416)
攤銷減少	-	10,978	2,532	13,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減少	-	(1,218)	-	(1,218)
	(20,112)	9,760	(2,884)	(13,23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0.0379)	0.0184	(0.0054)	(0.02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增加	-	9,760	-	9,760
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36,938	36,938
其他投資減少	-	-	(32,725)	(32,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9,680)	(9,680)
短期投資減少	-	-	(65,201)	(65,20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增加	-	-	99,788	99,788
	-	9,760	29,120	38,880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負債增加	-	-	30,323	30,323
以僱員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增加	12,671	-	-	12,671
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增加	-	-	1,681	1,681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7,441	-	-	7,441
資本儲備減少	-	(143,936)	-	(143,936)
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增加	-	143,936	-	143,936
留存溢利(減少)增加	(20,112)	9,760	(2,884)	(13,236)
	-	9,760	29,120	38,880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35,257	35,257
其他投資減少	(35,257)	(35,257)
短期投資減少	(19,074)	(19,07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增加	524,250	524,250
	505,176	505,176
負債增加(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負債增加	708,089	708,089
虧損撥備減少	(202,913)	(202,913)
	505,176	505,1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645,302	509,778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027,490	1,178,219
貿易	312,443	286,664
	1,985,235	1,974,661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23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83	18,783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收入	2,011,824	1,997,853

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交易對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6.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已經平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確認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上文附註3所述，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7.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06	11,4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7,3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8
僱員(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48	30,16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7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4	1,451
	66,128	43,19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二零零四年：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8	814
— 其他專業服務	190	350
存貨成本	279,688	266,499
其他投資攤銷	—	2,532
商譽攤銷	—	11,587
無形資產攤銷	—	14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725,755	655,748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79	4,454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2,699	1,543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105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虧損	(146)	2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9
呆壞賬撥備	2,160	864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3	—
收回應收索償	(2,323)	(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2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1,762	1,53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38)	(4,50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租金總收入	(455)	(69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53	1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 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23,255	(4,546)

9.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47	10,73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766	12,236
	40,213	22,972

10. 董事酬金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基礎支付予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1,086	3,736	14	6,769	10,423	17,192	6,994
吳錦華	1,933	960	3,424	14	6,331	6,950	13,281	6,109
吳其鴻	1,326	1,061	1,020	14	3,421	-	3,421	2,421
何淑蓮	780	791	528	46	2,145	-	2,145	2,019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 ⁽¹⁾	-	-	-	-	-	-	-	-
蘇永雄 ⁽²⁾	-	-	-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30
徐志賢	115	-	-	-	115	-	115	30
邱威廉 ⁽³⁾	95	-	-	-	95	-	95	-
	6,282	3,898	8,708	88	18,976	17,373	36,349	17,653

附註：

(1) 何健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2)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3) 邱威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6	1,797
酌情花紅	231	2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2,212	2,116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6	2,509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8	99
	2,474	2,60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12. 稅項 (續)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520	4,5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19	3,396
稅項豁免之收入	(36,881)	(6,4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605	5,277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798)	(3,435)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119)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8	450
其他	(7)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2,474	2,608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3.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淨額172,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46,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172,708	(2,446)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而計入本年度內之溢利淨額	162,911	-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3,346	661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	338,965	(1,7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宣佈並已派發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之中期股息	101,356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並無擬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0.12港元 經重列)	-	63,713
	101,356	63,713

因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末期股息已經調整。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337,466**(二零零四年：**526,242,480** 經重列)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337,466	526,242,480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5,357,026	2,020
	536,694,492	526,244,500

因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二零零四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248	69,885	1,650,581	24,644	842	31,423	1,987,623
添置	-	8,568	-	184,087	-	6,610	199,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453)	-	-	-	-	(78,453)
出售／撇銷	-	-	(341,268)	-	-	(5,038)	(346,3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48	-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62,129
重新分類	(10,231)	-	315,745	(315,745)	-	-	(10,231)
添置	500	-	960,922	210,942	39	1,436	1,173,839
出售／撇銷	(459)	-	-	-	(71)	(612)	(1,142)
重估	3,038	-	-	-	-	-	3,0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6	-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905	54,356	352,861	-	773	27,683	577,578
本年度折舊	1,618	-	66,592	-	31	2,817	71,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62,156)	-	-	-	-	(62,156)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5,921)	-	-	(4,346)	(40,26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707)	7,800	-	-	-	-	(18,9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16	-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本年度折舊	3,849	-	87,603	-	38	2,582	94,072
重新分類	(1,169)	-	-	-	-	-	(1,169)
出售／撇銷時對銷	(96)	-	-	-	(71)	(404)	(571)
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	-	-	-	-	(11,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6	-	471,135	-	771	28,332	608,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0	-	2,114,845	103,928	39	5,487	2,319,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32	-	925,781	208,731	38	6,841	1,234,82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96	-	2,241,298	103,928	810	33,819	2,529,951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344,682	-	-	-	397,682
	203,096	-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11,2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五年之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倘下列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94,930	93,432
機動船舶及修葺	2,109,354	912,808

所有機動船舶與修葺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重估	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
重新分類	9,062
重估	1,4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57,9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57,93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調整期初結餘以對銷累計攤銷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出	(7,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11,5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11,58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調整期初結餘以對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在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附註1)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1,681	-	1,260	-
	9,091	7,410	6,260	5,000
非上市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 (附註2)	27,847	78,648	-	-
減：累計攤銷	-	(26,785)	-	-
累計減值虧損	-	(24,016)	-	-
	27,847	27,847	-	-
其他非上市投資 (附註3)	11,723	11,700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23)	(11,700)	-	-
	-	-	-	-
	36,938	35,257	6,260	5,000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上市會所債券乃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非上市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作經營企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賬面值被視為合作經營企業之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不須再作攤銷。
- 於該兩年度內，其他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日後不予撥回。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會所入會之轉讓費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撇銷

(2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

本年度攤銷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撇銷

(1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296,244	351,7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296,257	351,715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之50.21%(二零零四年：59.61%)股本之市值約為815,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7,21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進場開支，按成本	12,924	8,351
減：撇銷數額	(6,271)	(3,964)
	6,653	4,387
應收貸款	24,887	37,342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2,713)	(7,653)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22,174	29,689
	28,827	34,076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收回。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226	1,834
商品	16,423	25,341
	16,649	27,175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331	9,065	21,60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70	10,009	5,470	—
	49,801	19,074	27,075	—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400	—	15,400	—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008	—	—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158	—	—	—
證券衍生工具	6	—	—	—
運費到付協議	27,415	505,176	—	—
	34,587	505,176	—	—
	99,788	524,250	42,475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42	—	—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1,646	—	153	—
運費到付協議	17,735	708,089	—	—
	30,323	708,089	15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8,919	77,5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801	136,396	21,364	319
	225,720	213,939	21,364	31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98,447	57,767
91 – 180日	17,452	15,487
181 – 365日	1,964	3,688
365日以上	1,056	601
	118,919	77,543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15至60日不等。

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975	70,7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1,056	255,530	7,037	1,095
	185,031	326,263	7,037	1,095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4,308	62,210
91 – 180日	1,256	556
181 – 365日	84	412
365日以上	8,327	7,555
	23,975	70,7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54,598	55,749	-	6,905
一年後至兩年內	90,175	45,989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286,855	133,863	-	-
五年後	628,175	235,020	-	-
	1,159,803	470,621	-	6,90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598)	(45,914)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	(6,90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1,005,205	414,872	-	-

29.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9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624,248	52,624	52,624,248	52,624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6,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546,800	547	-	-
	53,171,048	53,171	52,624,248	52,624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效(附註)	478,539,432	-	-	-
	531,710,480	53,171	52,624,248	52,624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3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2,230,000	2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40,480	53,394	52,624,248	52,624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31,710,4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為0.6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3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2.25%
預計股價波幅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年

*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股份價格及購股權行使價已經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2)	10,500,000	6,933
	63,120,000	41,678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有歸屬時間表 (附註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 (附註2)	5,374,000	3,549
	13,672,000	9,028
	76,792,000	50,706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續)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而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酬金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授予董事以表現為基準之購股權	17,373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2,739
	20,112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度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b)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0,000	10,500,000	8,298,000	5,374,000
年內已行使	-	-	(4,148,000)	(3,55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0,000	10,500,000	4,150,000	1,824,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附註3)	10,500,000	(附註4)	1,82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53港元	2.72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0港元，而其加權平均之尚餘合約年期為四年，惟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則為九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續)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並可自(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至(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授予董事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可於當日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之限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授予僱員(除董事外)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可於當日行使。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34至3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74,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579,000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折舊及攤銷	94,072	85,191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40,213	22,9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23)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83)	(18,7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0,112	-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105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46)	(126,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102,855)	-
呆壞賬撥備	2,160	86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23	-
收回應收索償	(2,323)	(1,76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38)	(4,500)
進場開支遞延淨額	(2,266)	(93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0,526	6,98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53,304)	194,2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43)	(90,99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2,322)	134,25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97,521	571,7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	(7,146)
資本儲備撥出	-	9,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8,854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撥出	7,308	-
損失應收股息(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	12,324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25,8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附註)	102,855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48,349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52,773	—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4,424)	—
	248,349	—

附註：

該筆款項為年內出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或其9.4%權益所得之收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462,3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395,614	452,5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6,704	13,928
稅項虧損	516,737	438,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41	452,811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996,8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7,485,000港元)之機動船舶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8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68,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c) 本集團存於銀行合共1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22,000港元)之存款；
- (d) 本公司屬下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法定抵押；及
- (e) 與銀行訂立轉讓協議，將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35.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四艘(二零零四年：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766,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665,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6,794,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779	639
期租租船合約	487,891	576,497
	488,670	577,136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333	507
期租租船合約	337,279	514,750
	337,612	515,257
	826,282	1,092,3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336	632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83,984	134,96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86,452	295,437
	370,772	431,029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56	–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	104,411
	56	104,411
	370,828	535,440

36.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92	312,443	-	1,985,23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156,000	-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	102,855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2,405	3,023	28,364	93,792
	1,891,197	315,466	131,219	2,337,882
經營開支	(1,023,927)	(301,841)	(48,382)	(1,374,150)
折舊及攤銷	(87,649)	(444)	(5,979)	(94,072)
	779,621	13,181	76,858	869,660
經營溢利				869,660
利息收入				13,983
利息開支				(40,213)
				843,430
除稅前溢利				843,430
稅項				(2,474)
				840,956
本年度溢利淨額				840,95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840,9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a) (i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87,997	286,664	–	1,974,661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	127,201
其他經營收入	53,619	2,709	48,996	105,324
	1,868,817	289,373	48,996	2,207,186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90,947)	–	–	(490,947)
經營開支	(935,270)	(277,072)	(5,784)	(1,218,126)
折舊及攤銷	(66,635)	(546)	(18,010)	(85,191)
經營溢利	375,965	11,755	25,202	412,922
利息收入				4,165
利息開支				(22,972)
除稅前溢利				394,115
稅項				(2,6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391,507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391,507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二零零四年：90%）及11%（二零零四年：7%）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Jinhui Shipping部份權益所得收益，以及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外匯交易則主要位於香港。

36. 分部資料 (續)

(b) (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8,885	459	99,885	2,319,229
投資物業	-	-	35,000	35,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6,938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22,174	-	28,827
流動資產	127,208	113,809	101,140	342,157
分部資產總值	2,352,746	136,442	272,963	2,762,151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資產總值				3,216,415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234,952	77,351	66,132	1,378,435
負債總值				1,378,43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171,968	56	1,815	1,173,8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b) (i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566	848	99,409	1,234,823
投資物業	-	-	24,500	24,5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5,257	35,257
無形資產	-	-	105	105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7	29,689	-	34,076
流動資產	638,878	102,082	24,404	765,364
分部資產總值	1,777,831	132,594	183,675	2,094,100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46,348
已抵押存款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資產總值				2,626,326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386,002	66,430	45,141	1,497,573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負債總值				1,507,40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4,098	74	15,093	199,265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5%(二零零四年：13%)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7.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a)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282	6,0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72	16,4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7,7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61
	42,219	22,932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公司由本集團一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故此被視為關連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與關連方之交易 (續)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162,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管理費用**2,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5,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7,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6,000港元)；
- (d)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無償形式向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63,148,2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之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 (f)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0	1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87	4,3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8
	12,540	4,548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不同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按揭貸款及其他信託收據貸款，乃按浮動息率承擔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銀行貸款期限之詳情乃於附註28中披露。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紓緩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為八千萬美元。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6,00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942,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買賣衍生財務工具而產生如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的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1,15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11,646,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日圓收購一艘新造船隻所涉及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為3,015,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對沖公司之承擔，及在某程度上作投資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與多位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衍生財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投資對方無法支付其承擔。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幅調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放款契諾，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08,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57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52,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255,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9,000**港元)，已扣除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兩項建造及銷售合約，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5,300**公噸之機動船舶，所涉及之總代價為**6,860,000,000**日圓，而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3,880**公噸之機動船舶，所涉及之代價為**60,0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期間內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個投資物業，於出售當日之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所涉及之代價為**27,126,000**港元。該項交易之估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中旬或之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3.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Transportation Inc.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迪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一般貿易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物業投資	香港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Jinbi Shipping Lt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da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 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續)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